

政府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市财采计【2025】01186 号

西安文理学院
综合收入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软件名称	单价（元）	数量	税率	总价（元）
西安文理学院综合收入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收费管理系统	271,500.00	1	0%	271,500.00
	移动缴费系统	100,000.00	1	0%	100,000.00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100,000.00	1	0%	100,000.00
	税务电子发票系统	100,000.00	1	0%	100,000.00
	签名服务器	50,000.00	1 台	13%	5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621,500.00 元			

二、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目标：通过构建西安文理学院综合收入管理平台，实现学校财务收费的统一管理，各项费用的聚合支付以及财税票据的一键开具等多种功能的融合，打造一个安全可靠、操作简便易用的高校收费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

（二）技术内容：学生收费系统、移动缴费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税务电子发票系统。

（三）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采用基于 Java 及 HTML5 的纯 B/S 架构设计，支持跨

平台应用，无需下载插件，实现零客户端维护、具备强可扩展性。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 服务范围：

西安文理学院全体师生。

(二) 服务内容：

学生收费系统、移动缴费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税务电子发票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等。

(三) 服务要求：

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四) 质量要求：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控制项目完成质量目标如下：

- 1) 如期完成项目；
- 2) 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 3) 西安文理学院需求得到确认和实现；
- 4) 妥善处理西安文理学院的需求；
- 5) 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之内；
- 6) 保持对项目进度的跟踪与控制；
- 7) 落实系统的配置管理。
- 8)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财务处组织验收。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621,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621,5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DP6N3R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0号楼4层

单位电话：010-8301091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49489110201

(三) 结算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502434748

地址、电话：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029-882415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及账号：西安文理学院，26145001040020236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项目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辅助甲方分析、配合甲方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 3) 如经甲乙双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 4) 乙方服务人员的开发工作结束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甲方应按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描述的约定范围内的开发工作，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以下情况不属于乙方应提供服务的范围：

-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作过程中（前款规定以外的时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三)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甲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 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 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 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二)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 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 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 须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三)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日起一年, 后续有偿运维服务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开发成果及用在本系统中的原有软件包、组件、文档资料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将项目开发成果交付甲方前,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使用。

(四)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为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不善意履行合同造成另外一方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时, 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二) 对于非根本性违约, 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停止违约行为通知, 并每日按照合同金额1%计算违约金, 违约方在7日内仍未能更正的, 守约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三) 本合同服务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及从支付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机构增加的费用，第三人造成的违约、侵权、国家赔偿，为处理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附件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19167765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
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